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會計通訊

第五十六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 本處職員任免
- 主辦人員任免
-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 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
-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 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公牘

- 核定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加減數額表
- 核定三十三年六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增加數額表
- 核定三十三年下半年度各地中央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
- 國民政府訓令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 國民政府訓令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 國民政府訓令修正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 國民政府訓令核定行政督察專員與縣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
- 行政院公函送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行政院公函三十三年度食米不得造送補領清單

銓敘部公函釋復關於准予試用等項人員調職後前後服務

年資計算疑義

公函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擬定各級機關三十一年度各項生

活補助費補救辦法

公函各省政府為三十一年度歲出決算在三十三年七月底

未能送達本處者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辦理

公函銓敘部擬定簡荐任會計及統計處長級序

公函各營業主管機關解釋「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待分

配之盈餘」及「歷年積盈」之編列方法

計處各會計統計處室為奉 令重申法制精神以利憲政實

施

訓令中央各會計處室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報領手續

訓令各省政府會計處檢發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

指令廣東省政府統計處據呈各縣統計人員擅離職守懲處

辦法指令遵照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八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八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敦鴻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聖璽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永楙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陳恕鈞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趙章藩着以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傅光培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吉恭甫為水利委員會會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張其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施正源為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翁其宏護理社會部重慶實驗經濟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池際平署銓敘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化中為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乾昌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馮祥麟為財政部緝私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同仁為農林部陝西黃龍山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穆昌先為地政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護理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劉運純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羅鍊裳護理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程寶芳一員以江蘇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王偉祺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蔡振邦為國立復旦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光旬護理湖南省鍊錫廠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盛覺生為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高鍾湖護理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袁壽榮繼理司法院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許春衡一員以交通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財政部會計處科長儀益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夏嘉麟署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蔣錫乾繼理交通部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浦應筠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繼理農林部會計處科長崔鼎新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謝名進一員以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熊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

第一條 各省會計人員之訓練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會計人員由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訓練之。

第三條 各省會計人員之訓練，分調訓及招訓兩種，每種訓練得接受訓會計人員之程度分為甲乙兩級。

第四條 各省會計人員訓練之令調及招收事務由省政府會計處辦理之。

第五條 現任省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會計人員均應分期抽調訓練，其期間定為一個月或兩個月，但下列人員應受六個月之訓練：

- 一、省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代理會計人員中其為高級中學畢業並未受會計專業訓練者。
- 二、省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代理會計人員中有曾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 三、省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代理會計人員中其為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未受會計專業

訓練者。

四、現充省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會計室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現支最高薪給者。

第六條 招訓期間定為六個月具有下列資格人員得應招收試驗。

一、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者。

三、曾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四、曾在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充任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支最高薪給者。

第七條

各省會計人員之訓練課程分為一般訓練課程及專業訓練課程兩種。一般訓練課程適用各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規定，專業訓練課程規定如左：

一、普通公務會計

二、徵課會計

三、財務管理及其會計

四、簿記與會計

五、成本會計概要

六、預決算編造

七、公庫制度

八、政府審計

九、會計法令

十、經濟學概要

二、財政學概要

前項專業訓練課程其時數分配由省政府會計處商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定之，如時間不符分配，得量為減少。

第八條

會計人員訓練班設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長兼任，主任教官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派員擔任，專業訓練教官，按實際需要設置之，由省政府會計處選請專門人員送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聘任。

第九條

各省會計人員之專業訓練教材，由省政府會計處編纂，呈送本處備查。

第十條

受訓會計人員，在受訓期間之膳食講義服裝及往返旅費暨其他一切待遇，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規定。

第十一條

調訓會計人員得帶薪受訓。會計人員訓練完畢，其成績及格者，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二條

調訓會計人員於訓練完畢後應回原機關服務。招訓會計人員於訓練完畢後應由省政府會計處按其成績報請本處分發省屬各機關或縣市政府會計室服務。

第十三條

各省政府會計處舉辦會計人員訓練，事先應報請本處核准，事後並應將受訓及格人員姓名及成績造具清冊，報請本處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 一、普通考試得分為初試及再試。
- 二、初試得就事實需要酌定錄取名額。
- 三、初試得由考試院酌察情形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為筆試一試舉行，但仍得酌設口試。
- 四、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或因特殊情形呈准送由其他機關訓練外，均分別由中央政治學校或各省訓練機關負責訓練。
- 五、訓練期間及訓練方法，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考試院與學校會商訂定，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訓練機關擬訂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六、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間，除由訓練機關供給膳食服裝及講義外每月並得酌給津貼。
- 七、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再試，訓練或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 八、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九、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依法分發任用或學習。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至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時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經核定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等級	費別	舟車費	購宿雜費	特別費	備攷
特任	一等	按實開支	八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同	六十元	同右	
薦任	二等	同	五十元	同右	
委任	二等	同	四十元	同右	
僱員	三等	同	三十元	同右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費照規定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但在未抵達第一條所列各地以前，仍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以國幣支給。前項各地貨幣，應申台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設有本國國家銀行者應向本國國家銀行兌換之）隨同報銷。
-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薪俸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 舟車費悉依定價或據實據額開列，但有由公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價票者，得補給半價。
-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須事前呈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方得開支。
-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或不予支給。
- 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上下舟車力資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七條 出差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其膳宿雜費由各該機關長官斟酌情形量予核減。

第八條 特別費除郵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九條 常川駐在上一列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艱路計算之，具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除舟車費零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第十三條 前項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之格式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所定。

第十四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一、公務員醫藥生育等項補助，除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有關公務員子女教育醫藥生育，補助費等各項辦法，國立學校教職員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及陸軍官佐均得適用，但以依法支領中央公補或軍糧與生活補助費者為限。

三、公務員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家境艱難籌措醫藥用費極度困難者，得由主管長官查明，確實酌給眷屬醫藥補助費，其支給標準，最多不得超過實際用費之半，請領手續與公務員請領本身醫藥補助費同。

四、公務員或其直系親屬患重病急病，而當地無政府指定醫院可以就診，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中醫治療者，得取藥方及驗金藥費單據，報請直接長官負責證明，經主管長官核准後，得照規定予以補助。

五、住院治療，如醫院藥品不全，得向原醫院代購，惟藥費須由醫院併列收費單內。

六、就診醫院，不得報領在途旅食費及滑竿費。

七、公務員未隨在住所之配偶，生育子女，如係填報在各該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中之正式配偶，并經照規定取其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其生育補助費應准照給。

八、公務員生育子女，非由醫生以助產士接產不能取得正式證明文件者，得由直接主管長官切實證明。

九、生育補助費增為三千元。
十、生產雙胎，其生育補助費應加倍發給。
十一、庶子或私生子之認知，不得請領生育補助費。
十二、妊娠不足七個月而生產者為流產，流產不得核給生育補助費，妊娠在七個月以上，不足九個月而生產者為

十三、早產，准核給生育補助費。
給。生產死胎或生產後嬰孩夭折，其生育補助費均准核

十四、各級司法機關之法警長法警看守庭丁等四項人員，不得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

十五、工役不得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

十六、公務員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按照規定切實負責審核，填具表冊（表冊格式由衛生署擬定）連同單據，轉由衛生署撥發，惟衛生署如認為有疑問時，仍得函知各該機關加以復核。

十七、公務員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經主管長官核定後，得由服務機關先行墊發，并按月依照前項手續（醫藥補助費及生育補助費應分別辦理）函送衛生署清算還墊。其有情形特殊者，并得經行政院核准後，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商准衛生署先行酌撥款項，按照規定，自行核發，仍按月與衛生署清算一次。

十八、報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單據及證明書應由請領機關及核轉機關負責審核，其不合規定者不得核轉。

十九、各機關之醫務所或診療室，應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力求充實，俾能適合需要。

核定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

役食米代金標準加減數額表

單位：斗元

代金區別	核定標準數	核定加減數	備	攷
	本年一至六月份	本年五月份		

粵		桂		黔		滇		康		川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一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核定加減數
欄所列數字
係屬增加以
下各區均同

陝		豫		鄂			湘				皖			贛				浙		閩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九〇〇〇	一八四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九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八〇	四五〇〇	八六〇〇		一八一〇	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八〇〇		五三〇〇	七四〇〇	九五〇〇	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八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四〇

本月份不予加減

川					代金區別		甘		綏			寧	青	新	山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本年	核定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夏區	海區	疆區	西區
三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月	增加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一〇六〇	五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七〇
					份	備	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一四二〇	三〇〇〇	二四六〇

核定三十三年六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增加數額表

單位：市斗元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三日美公字一六七三(四)號公函核定)

註

廣			浙			閩		粵		桂			黔			滇			康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五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八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九〇	一七四〇	九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	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一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山		新	青	寧	綏		甘		陝		豫		鄂		湘			皖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一區		
七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八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六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議公字一七六八六號公

鄂	第一區	一六〇〇〇
	第二區	二〇〇〇〇
豫	第一區	二二〇〇〇
	第二區	一五〇〇〇
陝	第一區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區	一六〇〇〇
甘	第一區	一四〇〇〇
	第二區	一六〇〇〇
綏	第一區	一四〇〇〇
	第二區	三〇〇〇〇
寧夏區	一一〇〇〇	
青海區	二〇〇〇〇	
新疆區	四〇〇〇〇	
山西區	三五〇〇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八日義公字一六九四九號公函核定)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事由 為行政院所擬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業經國

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照辦并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〇一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義嘉字第一五五四一號為遵擬調整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所有增加旅費仍在各機關原預算內開支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查行政院原函內所擬調整之數目為按照現行規定增加一倍計特任官每日膳宿雜費四百八十元，簡任官每日三百六十元，荐任官每日三百元，委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雇員每日一百八十元，雇工隨從每日一百二十元。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行。除飭後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四六六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事由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經國防最高

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七七四號函，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

十次常會決議通過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相應抄同該規則兩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行。在新疆幣制未統一前所有出差新疆人員開支旅費并准適用本規則之規定，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出差旅費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事由 為修正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照辦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七〇〇七號函開：『查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通過，并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祕文字第一五〇號呈，以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就原辦法加以修正，復經本院酌予修訂請核示等情，呈一件，并奉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飭知外，相應抄同考試院原呈暨修正辦法，兩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後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事由 為關於行政院督察專員與縣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令仰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一九號呈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義嘉字第一四八三六號公函開，准審計部三十三年四月六日計五字第九九二號公函開，案據本部浙江省審計部本年二月四日浙平字第一二七號呈（以准浙江省政府祕書處通知本省各縣縣長每月特別辦公費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一三二七次會議決議分一千元及一千二百元兩種自三十三年度起照支等情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項縣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既與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不符復與貴院前解釋省級機關簡荐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標準超越甚鉅究應如何規定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為荷等由經提出本院第六六〇次會議決議行政督察專員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二百元一等縣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元二等月支八百元三等月支六百元四、五、六等月支四百元上項特別辦公費應在原核定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并准自本年度五月份起實行除函復審計部暨通飭各省政府轉飭遵照

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准予備案相應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除飭後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一八〇二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事由 函送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由

查公務員醫藥生育兩項補助費，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原已有所規定，惟尚不足適應事實需要，茲經召集審查，擬具詳細辦法，除報告本院第六七一次會暨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并將以往有關法令合併整理，彙訂為「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一種其中第二項陸軍官佐請領醫藥生育補助費一節，應自本年一月份起施行，第三第四第九等三項應自本年九月份起施行，相應抄送原補充規定，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送中夫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一份
(見法規欄)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一六九四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事由 三十三年度食米不得造送補領清單由

查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員役公糧不得超過上年十月份實領數量，其因人事異動或標準變更，致有不敷時，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裁減員工，統籌措法，不得請求增加，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并由院以議公字三六一九號令通行在案，

近仍有少數機關，造送補領食米清單，請予補發前來，自與規定不符，本院概不辦理，嗣後各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該項清單，亦不得再行送院，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銓敘部公函

致續七九一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事由 為釋復關於准予試用等項人員調職前後服務年資計算疑義請查照由

貴處本年八月一日逾人字第五四七一號函請悉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在同一任免機關調任同官等職務仍應填表檢證依法定程序送審如前職係准予試用現職審查結果仍係准予試用則其年資得追溯至前職審定之日起計算但若調任現職後在法定代理期內延不送審則應視為斷資其前後服務期間不能合併計算至送審日期係以現職服務機關發文日期為準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歲二字第一九〇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事由 為擬定各級機關三十一年度各項生活補助費補救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由

查各級機關三十一年度各項生活補助費結束期限已過自未便再行核轉惟本處迭准各機關先後函述困難情形請仍予補發前來經核尚屬實在茲由本處擬定結束各機關三十一年度各

項生活補助費補救辦法如左：

一、三十一年度各項生活補助費未結清之數應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各機關迅編總表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彙轉送核（其不及編送者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代編）本處即依據總表將剩餘數或不敷數分函財政審計兩部查照辦理其不敷之款並即改作三十三年度支出由財政部一次補發

二、前項總表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送達本處逾期不再核轉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歲五字第一九四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事由 為三十一年度歲出決算在三十三年七月底以前未能送達本處者應依照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辦理

案查

貴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單位決算迄今尚未送達本處以致未能彙入國家總決算茲為依法補救起見凡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決算在三十三年七月底以前未經送達本處者概行依照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於編送三十三年度決算時將未及編入之部分另表補列作為三十三年度決算之附表以資補救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辦理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人字第六〇五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事由 為擬訂簡荐任會計及統計處長級俸須請查照由案准

貴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級俸字第七三零零號公函，為擬訂簡任及荐任會計處長級俸，囑查照見復等由；查本處修正組織法有「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荐任」之規定，原為適應各機關之需要，其職責并不低於會計長統計長，所有簡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之級俸擬自簡任八級至簡任三級，至荐任會計處長統計處長，自荐任八級至一級，本處完全同意，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歲(三)字一八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發

事由 關於「營業基金預算科目」「特分配之盈餘」及「歷年積盈」之編列方法函請查照轉飭依照辦理

由

查「營業基金預算科目」「盈虧撥補表」內有「特分配之盈餘」及「歷年積盈」等科目該項盈餘如係以前年度盈虧撥補表內已分配後之餘額本年度應作股東紅利編列不得重行分配如係以前年度未經分配之數始得併入本年度盈餘合併分配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依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營業主管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事由 為奉 國府令發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飭

切實遵行等因轉令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四五一號訓令內

開：

「據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八字第一四五八零號呈稱全國行政會議本院長交議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經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切實遵行理合繕回原案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等情並於原案內列舉辦法七項(一)訓政時期約法為當前之根本大法凡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必須恪守遵行(二)切實執行憲治貪污暫行條例(三)切實執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於公務人員操守之法令(四)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應盡力予以協助不得託故規避更不得藉詞干涉(五)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人民依法提起訴訟應予以各種便利並切實受理(六)各級政府制定單行法規及頒布命令不得與中央法令之條文及精神相違背(七)各級政府人員應將各項法令隨時研究澈底明瞭如有意見可呈請上級政府核辦不得任意變更或不依照執行查上列各項辦法為厲行法治奠定憲政基礎之必要措施亟應由各級主管督飭所屬切實遵行並嚴加考核藉以宏揚法治之精神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連同原案全文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一份奉此自應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件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

理由

去歲十一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之並由全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在此時期自當加緊準備俾國民革命之偉業得如期完成查憲政之精義依 國父遺教之所示端在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而厲行法治尤為憲政之根本訓政時期約法為今日國家之根本大法頒行已歷十有三年其他法律亦已燦然大備自當切實實行舉凡人民之權利義務行政設施悉依照約法及其他法律之所訂不容政府逾越權查五權憲法為今日政治之圭臬現行制度人民對於違法失職之官吏可向監察機關呈遞書狀各級政府機關在執行職務時如有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人民更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律上對於人民之權利保障實為不制制度創立之用意不為不善但吏者實際則一般公務人員奉公守法者固為多數而玩法自私者亦所難免揆其本因由於不明法令者十居六七明知故犯者十僅三四但即此少數亦足以損害法律之尊嚴妨害政府之威信與言及此殊深遺憾近年以來政府對於各級行政人員曾再三告誡切實追究法令務使人人能明瞭立法之真諦嚴格奉行凡為法律之所定必須完全貫徹毋得徇情規免法律之外不容加重人民之負擔庶幾法治制度可以貫徹奠定憲政之基礎茲當全國行政會議之期爰再申明此義務望互相警惕對於所屬機關及人員今後必須嚴加考核俾違法玩令者得所懲罰特勢阻撓者

不敢嘗試則法律之尊嚴確立法治之昌明可期

立法：

- 一、訓政時期約法為當前之根本大法凡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必須恪守遵行
- 二、切實執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 三、切實執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於公務人員操守之法令
- 四、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應盡力予以協助不得託故規避更不得藉詞干涉
- 五、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人民依法提起訴願應予以各種便利並切實受理
- 六、各級政府制訂單行法規及頒布命令不得與中央法令之條文及精神相違背
- 七、各級政府人員應將各項法令隨時研究澈底明瞭如有意見可呈請上級政府核辦不得任意變更或不依照執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五字第一八六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事由 准行政院函為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報領手續案

令仰知照由

令中央各會計處室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義公字一六三五七號公

函開：

一、據衛生署報告各機關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手續應如何改進一案經交付審查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審查意見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附審查紀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紀錄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紀錄一份

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報領手續案

審查紀錄

審查意見：

第二十四次各部會署事務會報衛生署許處長提出各機關請領公務員醫藥及生育兩項補助費手續應如何改進各節經詳加討論決定以下各項補充辦法

- 一、請領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以列入國家總預算附表及經專案核准得領公糧之各單位為限
- 二、公務員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按照規定切實負責審核填具表冊（表冊格式由衛生署擬定）連同單據轉由衛生署撥發惟衛生署認為有疑問時仍得函知各該機關加以復核
- 三、公務員請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經主管長官核定後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墊撥並按月依照前項手續（醫藥補助費及生育補助費應分別辦理）函送衛生署清算還墊其有情形特殊者並得經行政院核准後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商准衛生署先行酌撥款項按照規定自行核發仍按月與衛生署清算一次
- 四、公務員生育子女非由醫院或助產士接產不能取得正式證明文件者得由直接主管長官切實證明
- 五、住院治療如醫院藥品不全待商由原醫院代購惟藥費須由醫院併列收費單內

六、就診醫院不得報領在途旅食費及滑竿費

七、報領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單據及證明書應由請領機關及核轉機關負責審核其不合規定者不得核轉

八、准發醫藥及生育補助費由財政部商由交通部及四聯總處比照免費匯費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事由 檢發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省政府會計處

查各省會計人員之訓練多由各省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本處核准在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辦理其訓練期間之長短訓練課程之內容及受訓人員之資格等均嫌紛歧實有統一規定之必要且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業經修正台法之訓練規定為會計人員任用資格之一部關於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亦應加以調整以應事實需要茲特參照有關法令並斟酌各省實際情形制定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檢發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渝統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事由 據電呈為各縣統計人員擅離職守懲處辦法，請准

權由本處辦理再報核備一案。指令遵照由；

令廣東省政府統計處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雲總四字第三八一零號代電一件，為本省各縣統計人員，如有未經呈准擅離職守之懲處辦法，擬請准予權先由本處辦理，再報核備，請示遵

由。

代電悉，准如所擬辦理，并隨時報處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代電

雲總四字第三八一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案由 為本省各縣統計人員如有未經呈准擅離職守者之

懲處辦法擬請准予權先由本處辦理再報核備請示

遵由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鈞鑒：查各機關現職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其懲處辦法，前經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令通飭施行，查原辦法第二項規定：「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它機關職務時，經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關應即停用，」又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并限期嚴追」第十三條：「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關於統計人員之辭職未准而擅離職守者，自應依前項辦法處理，近查本省各縣政府統計人員，更多見異思遷，藉假不歸，其有未經呈准，擅行離職者，其懲處辦法，依程序須先報由鈞處核准後執行，惟公文往返，動需時日，每感緩不濟急，影響業務，茲為因應事實，易於推進工作起見，嗣後對於此項事件，擬由本處權先依法酌情處置，呈報鈞處核備，俾肅官常，而宏事效，是否有當，理合電請察核示遵，廣東省政府統計長陳鴻藻辰銜 言印。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八八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于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召開主計會議第二八八次常會由陳主計長主席，決議要案如左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預算決算類
(一)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決算案 通過。

(乙)會計制度類
(二)湖南省常寧水口山鉛鋅鑛局會計制度 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三)綏遠省政府所屬各級普通公務機關暫行簡易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修正通過。

(丙)統計方案類
(四)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院及中央公署 通過。

員懲戒委員會四機關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

(丁)法規員額類
(五)准考選委員會函送特種考試主計人員 照會計統計兩

考試規則經分飭會計統計兩局擬具修局會簽意見送

正附表甲(一)及甲(二)會計統計人員應考資格表第六第七兩款資格草案 通過。

提付審議案。

(六)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統計室組織 修正通過。

規程及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七)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 修正通過。

及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八)第一三四五六八九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會計室及軍樂學校會計室編制表 通過。

提付審議案。

(九)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 通過。

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十)江西省輪船局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 通過。

案

(十一)河南省糧政局儲運處會計室編制表提 通過。

付審議案。

(十二)簡薦任會計處長及統計處長俸應如 簡任會計處長

何擬訂案。 及統計處長自

簡任八級至三 級。薦任會計

處長及統計處 長荐任八級至

一級。

由人事室擬具

修正辦法函商

銓敘部決定

修正辦法函商

銓敘部決定

銓敘部決定

銓敘部決定

(十二)雲南省政府統計室雇員五人至八人名 通過。

擬中擬予劃出二人改為委任辦事員案

(二五)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二屯墾總隊會計室 通過。

擬予按照發種編制設置案

(戊)任免類

(二六)擬設置並任用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案

(一)設置陝西第一監獄會計室派彭鼎

代理會計員

(二)令派林世昌代理陝西高一分院會

計員兼南鄭地方法院會計員

(二七)擬設置並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 通過。

會計人員案

(一)設置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二屯墾總

隊會計室派賈廷傑代理會計員

(二)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五臨時教養

院裁併兼任會計主任胡慶鐘候用

免職

(二八)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案

(一)廣西省建設廳農業管理處會計員

程崇趾辭職照准，派黎志達代理

(二)廣西省立慶遠初級中學會計員羅

崇福辭職照准，派唐煥明代理

(三)廣西省金秀設治局會計員劉明聚

准予撤職派梁待時代理

(四)廣西省驛運管理處陸運總段北流

點會計員黃湘元另用免職派農善

煜接充

(二九)廣西省第三區地籍整理辦事處結

案原任會計員農善煜另用免職

(三〇)設置廣西省驛運管理處鬱林陸運

總段會計室派羅受芬代理會計員

(三一)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案

(一)設置湖北省衛生事務所會計室派

尹業斌代理會計員

(二)設置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會計室

派任程南代理會計主任

(三)設置湖北省沔水縣政府會計室派

曾廣修代理會計主任

(四)設置湖北省英山縣政府會計室派

何民覺代理會計主任

(五)設置湖北省恩施縣稅務局會計室

派吳樹東代理會計員

(六)設置湖北省宜都縣稅務局會計室

派李光鑫代理會計員

(七)設置湖北省萬縣造紙廠會計室派

萬超代理會計主任

(八)設置湖北省巴東煉油廠會計室派

湯汝梅代理會計主任

(九)設置湖北省巴成公路工程段會計

室派王繼荆代理會計員

- (10) 湖北省立圖書館會計員任平辭職
照准
- (11) 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會計主任葛汝楫候用免職
- (12) 湖北省麻城縣政府會計主任趙作
忠辭職照准
- (13) 令派李榮松代理湖北省宜昌縣政
府會計主任
- (14) 令派陳琢璋代理湖北省松滋縣政
府會計主任
- (15) 湖北省立第四高中會計員陳琢璋
另用免職
- (16) 湖北省襄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楊傳
龍因病出缺派朱虛抵補
- (17) 湖北省宜都縣政府會計主任吳操
全准予免職
- (18) 湖北省荊門縣政府會計主任何忠
材免職派孫旭接充
- (19) 湖北省房縣稅務局會計員康士韜
辭職照准
- (20) 湖北省建始縣稅務局會計員郭斌
超免職
- (21) 令派周冠雲代理當陽縣稅務局會
計員
- (22) 宜昌縣稅務局會計員李仲之免職
- (23) 南漳縣稅務局會計員胡潛免職派

- 萬在鼎代理
- (24) 襄陽縣稅務局會計員高叔玉免職
派鄭宣代理
- (25) 通城縣稅務局會計員黃俊建免職
- (26) 令派陶漢民代理：水縣稅務局會
計員
- (27) 黃岡縣稅務局會計員何吉人免職
派陶先綱代理
- (28) 遠安縣稅務局會計員鄧承緒免職
- (29) 湖北省萬縣麻織廠會計主任陳鄧
聲辭職照准派楊卓雲代理
- (30) 湖北省建設廳晒坪墾殖區辦事處
會計員孫子江免職
- (31) 宣恩縣稅務局會計員萬文淮撤職
- (32) 湖北省咸豐第一化工廠會計主任
石呈琛免職派韓英代理
- (33) 湖北省：縣稅務局會計員田人偉
免職派李守愚代理
- (三) 擬設置江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
人員員案
- (1) 設置江西省社會處各所院寓會計
室並派代理會計員：示範婦女教
濟所：熊齊鏞。示範育幼院：陳
嘉剛。實驗托兒所：鳳延壽。泰
和社會公寓：萬德浩。
- (三) 擬設置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
通過。

員案

- (1) 設置貴州稅務管理局盤縣等征收局統計室並派代理統計員：盤縣：杜翌羣。息烽：黃耀庭。榕江：胡肇謨。湄潭：李湘君。貴定：王鳳池。
- (2) 設置貴州稅務管理局遵縣直接稅分局統計室派毛澤民代理統計員
- (三) 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員張憲華辭職遺缺擬派王廷楨代理案 通過。
- (三) 擬設置重慶市地政局統計室派董錚代理統計員案 通過。
- (四) 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 (1) 設置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園藝改良場統計室派鄭健修代理統計員
 - (2) 派任四川省羅江等縣政府統計主任
 - 羅江：何介銘。合川：李長榮。
 - 渠縣：陳天與。鄰水：李準。
 - 長壽：孔繁錚。巴縣：羅毅儒。
 - 內江：甘福善。合江：黃羣。
 - 洪雅：葉佑秋。
 - (3) 免四川省羅江等縣政府統計主任
 - 羅江：卿建修。合川：曹成忠。
 - 渠縣：李長榮。鄰水：陳天與。

長壽：羅毅儒。巴縣：孔繁錚。

內江：鍾焜。合江：甘福善。

碁江：黃羣。洪雅：胡紹璣。

丹稜：葉佑秋。石柱：李正品。

夾江：錢承志。

(4) 北碚管理局統計主任李準另用免職派黎曉徵接充

職派黎曉徵接充

(三) 擬設置西康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

(1) 設置西康省會警察局統計室派邱傳壽代理統計員

(2) 設置西康省訓團統計室派周金衡代理統計員

傳壽代理統計員

(2) 設置西康省訓團統計室派周金衡代理統計員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九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於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召開主計會議第二八九次常會由陳主計長主席決議要案如左：

主計長交議案由決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福建省統制會計制度案 通過。

(乙)法規員類類

(二)中央銀行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交通銀行修正通過。

總管理處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中央

信託局五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

議案

- (三) 改定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室佐理員 通過。
雇員各為二人案
- (四) 軍事委員外事局昆明桂林兩辦事處會計室均准按照癸種編制設置案 通過。
- (五) 修正陝西省政府會計處辦事細則第五條條文案 通過。
- (六) 改設湖北省省立各院校館會計員為會計主任案 通過。
- (七) 雲南省建設廳等十七機關會計室編制表案 通過。
- (八) 貴州省衛生實驗所會計室編制表案 通過。
- (九) 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毋庸訂定茲另訂該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一〇) 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均毋庸訂定茲另訂該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一一) 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一二) 湖南稅務管理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一三) 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隴海鐵路管理局黔桂鐵路工程局湘桂鐵路管理局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五統計組課員額編制表並訂定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統計室

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 (一四) 四川省教育廳統計室雇員員額擬予再准增設一人案 通過。
- (一五) 統計方案類 通過。
- (一六) 財政部公路統計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一七) 財政部國庫署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一八) 財政部關務署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一九) 財政部直接稅處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二〇) 司法行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通過。
- (二一) 任免類 通過。
- (二二) 擬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 (二三) 外匯管理委員會董秉琦因疾辭職 照准 通過。
- (二四) 令派張之洪代理外匯管理委員會主任 通過。
- (二五) 貴州區菸類專賣局會計員何雄江免職令派邱可畏代理 通過。
- (二六) 據財政部會計處呈請核派川康區食糖 通過。

專賣局會計室及所屬各級會計人員一案

(1) 設置川康食糖專賣局石橋分局會計室並派周以基為會計員

(2) 設置川康食糖專賣局牛佛渡分局會計室並派李邦本為會計員

(3) 設置川康食糖專賣局犍為分局會計室並派彭康遠為會計員

(4) 設置川康食糖專賣局威遠分局會計室並派楊河英為會計員

(5) 令派龔人和為資中分局會計員

(6) 令派劉文沛為資陽分局會計員

(7) 成都分局會計員李邦本另有調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李鄂華充任

(8) 令派李純方為萬縣分局會計員

(9) 令派魏浩泉為德陽分局會計員

(三) 擬設置湖北黃安等七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案

(1) 設置湖北黃安等七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員

黃安：王啓超。五峰：王省三。安陸：章履文。羅田：陳慈勛。稀歸：賀名波。竹山：胡季芳。竹谿：劉壽山。

(二) 擬設置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設置資源委員會電化冶煉廠會計

廳令派王文鈞代理會計處長

(2) 設置資源委員會各廠處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主任

中央電工器材廠：王鎮中。運務處：馮全祺。資鋼鐵廠：李家麟。

(3) 設置資源委員會各廠會計課並派代理會計課長

資中酒精廠：程樹棠。瀘縣酒精廠：陳揚波。犍為焦油廠：蕭明桂。昆明化工材料廠：虞德富。

重慶耐火材料廠：周宗壽。湘西電廠：吳相洋。宜賓電廠：曹景謙。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張元傑

(4) 設置資源委員會各廠會計股並派代理會計股長

華亭電瓷廠：徐亞夫。漢中電廠：劉穎。瀘縣電廠工程處：翁大啓。

(三)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設置四川南部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劉大新兼代會計員職務

(2) 設置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彭海平代理會計員

(3) 令派趙承泰代理青海樂都地方法

院會計員

通過。

院會計員

(4) 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會計員管志仁
另用免職令派洪翔平兼代職務

(5) 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蔣詠裳另
用免職令派劉超兼代職務

(6) 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員王
文民辭職照准令派沈既綬代理

(三) 擬令派黃時翔代理空軍第二總站會計
主任案 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1) 令派度明昭代理保康縣政府會計
主任

(2) 令派梅開代理保康縣稅務局會
計主任

(3) 利川縣稅務局會計員王希楨候用
免職令派倪篤生代理

(4) 利川縣政府會計主任董紹昌免職
令派楊希震代理

(5) 宣恩縣政府會計主任謝成賢另用
免職令派李容光代理

(6) 令派謝成賢代理秭歸縣政府會計
主任

(7)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于登
激免職令派謝南山代理

(8) 設置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會計

室令派蔡惠彰代理會計主任

(9) 令派蔡正海代理湖北省立醫院會
計主任

(10) 湖北省立第六高級中學會計員王
謙別另用免職令派袁秀山代理

(11) 湖北省立第八師範會計員韓國華
辭職照准

(12) 令派陳放代理湖北省恩施煤鑛廠
會計員

(13) 令派趙友琳代理五峯縣稅務局會
計員

(14) 令派程濟軒代理湖北省立第一女
子師範學校會計員

(15) 設置湖北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會計
室令派劉瑞廷代理會計員

(16) 令派高鴻輝代理教育學院附設中
學會計員

(17) 令派楊鑄源代理第一兒童教養院
會計員

(18) 令派黃永慶代理宣恩初級中學會
計員

(19) 令派萬興漢代理五峯初級中學會
計員

(20) 令派鄧文廷代理湖北省立農學院
會計員

(21) 令派崔崇高代理湖北省巴東機械

廠會計主任

(元) 擬設置貴州省第二區區農會計室令派 通過。
郁誦無代理會計員

(五) 擬設置西康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過。

(1) 設置西康省通志館會計室令派王 慧可代理會計員

(2) 設置西康全省防空司令部會計室 令派張鳳文代理會計主任

(三) 擬設置陝西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令派 傅震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三) 福建省地政局會計主任羅印山另用免 職遺缺派姚士傑代理案 通過。

(三) 擬設置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 員案 通過。

(1) 設置雲陽直接稅分局統計室派王 文溥代理統計員

(2) 設置重慶貨物稅分局統計室派胡 景文代理統計員

(三) 擬設置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 員案 通過。

(1) 設置內江社會服務處統計室派周 惠民代理統計員

(2) 設置陪都育幼院統計室派王瑞生 代理統計員

(3) 設置重慶實驗經濟院統計室派雷

尚琦代理統計員

(4) 設置重慶社會服務處統計室派萬 騰祖代理統計員

(5) 設置重慶第二育幼院統計室派徐 聖香代理統計員

(6) 設置遵義社會服務處統計室陳述 彭代理統計員

(7) 設置瀘縣育幼院統計室派陸壽源 代理統計員

(8) 設置重慶育嬰院統計室派謝華泉 代理統計員

(三) 擬任免四川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 計人員案 通過。

(1) 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公署統計主任李書麟辭

(2) 劍門縣政府統計主任鄭雨生另用 免職

(3) 沐川縣政府統計主任林祖龍准予 復職

(三) 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主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

(1) 設置南漳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周飛 雲代理統計員

(2) 湖北省第八區專員公署統計員周 飛雲另用免職令派秦正秉代理